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此次收购事宜的相关资料，同时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，经审阅相关议案及材料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打通窗膜板块产业链，获取更高盈利，也有利于公司推广新产品和提升市场份额。停牌过程中，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全力推进本次收购的各项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签订了《收购意向协议》和《收购框架协议》。由于二级市场非理性波动幅度较大，发行股份方式不再适宜，同时双方就标的估值正在进行谈判预计会有所调整。鉴于上述情况，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，并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并改为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资产。本次改为现金方式收购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重大资产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此次收购资产的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资产金额均不会超过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资产额的50%，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改为现金收购合法、合规，同时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认可本次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隋国军、单润泽、苏中锋

2018 年 12 月 5 日